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0 年 1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總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雅惠

紀錄：陳茂德

四、出席人員：

張孟純 賴貞云 韓素滿 林富錫 林美文 謝慧怡 郭金墩
郭惠美 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 呂昭德 陳禎敏 李碧連

五、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六、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略)。

七、各單位 110 年執行成果暨 111 年重點工作計畫：(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1	中山分處研議銀幣(塊)收質可行性，有關鑑估方式及收質標準，請將相關資料移請業務組簽辦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中山分處 業務組
2	有關中山分處所提跨分處申請「限本人取贖」之可行性，請於會後另案就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可行性討論。	中山分處 業務組
3	請各單位依會議討論 111 年重要工作事項排定行事曆，並請依期程確實執行。另請中山、大同、龍山、景美及士林分處就 111 年重點工作計畫，再行研議提案或補充具體執行方式於下次會議提報。	各單位
4	本年度財政局公文檢核缺失，請同仁加強注意各樣態缺失，以避免重覆發生，後續並將列入個人經營績效之行政考核。另請秘書室規劃 111 年內部公文文書講習之辦理方式及期程，以強化同仁文書處理。	各單位 秘書室

5	有關古亭及景美分處整併搬遷至南門市場新址辦公廳舍之裝修工程先期規劃事宜，請秘書室預為規劃並另案討論。	秘書室
6	請各分處主任適時指導同仁確實依 SOP 執行業務，如有錯誤亦請即予導正，以維服務品質一致性。	各分處
7	請研議修正或整併新進同仁報到之 SOP，俾簡化各項系統權限設定及相關單位作業流程。	人事室
8	請研議 112 年概算籌編將本處代理收入由營業外收入項目移列為營業收入之可行性。	會計室
9	111 年適逢本處成立 70 週年，請轉知同仁創意發想，提案慶祝活動內容。	秘書室
10	為肯定同仁廉潔事蹟，請各分處主任應隨時注意相關事項，並視案提報本府廉潔楷模選拔，俾表彰同仁優良表現。	各分處

九、散會：12時48分